

---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意字第 0232025CQY06291 号

致：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所律師对该事實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見。

在本法律意見书中，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見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見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見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在重庆市北碚区<sup>1</sup>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艾纯主持。
-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sup>1</sup>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调整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行政区划的公告》，原北碚区的蔡家岗街道已划归两江新区管辖。

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38 名, 代表股份数 126,224,7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时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表决票当场清点, 经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

結果後予以公布。

(三) 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結果，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關於調整募投項目內部投資結構並重新論證、延期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12,59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527%；反對 294,58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334%；棄權 17,6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39%。

其中，出席會議的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為：同意 590,599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5.4201%；反對 294,58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2.6304%；棄權 17,6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9495%。

2. 《關於取消監事會、變更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05,1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468%；反對 296,6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350%；棄權 23,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82%。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11,6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519%；反對 281,8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233%；棄權 31,3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48%。

4. 《關於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883,3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295%；反對 322,3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554%；棄權 19,1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51%。

#### 5.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15,5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550%；反對 290,1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299%；棄權 19,1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51%。

#### 6.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889,29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342%；反對 313,38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483%；棄權 22,1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5%。

#### 7.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13,49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534%；反對 291,78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312%；棄權 19,5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54%。

#### 8.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11,5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518%；反對 286,1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267%；棄權 27,1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15%。

#### 9. 《關於修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26,1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634%；反對 275,6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184%；棄權 23,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82%。

10. 《關於修訂<累積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25,2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627%；反對 280,8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225%；棄權 18,7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48%。

11.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5,918,039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7570%；反對 288,84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288%；棄權 17,9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42%。

根據表決結果，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均獲通過。涉及特別決議事項的議案，已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的議案，已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貳份，經本所蓋章並由經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關於神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負責人:

王致勇 王致勇

簽字律師:

雷美玲 雷美玲  
蒋婷婷 蒋婷婷

2025年11月17日